

# 114 年度 ( 第 45 屆 ) 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壹【辦理宗旨】**發揚中華文化，推展書法教育，促進學習書法風氣，提升書法創作水準。

**貳【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

**參【參加對象】**

## 一、 一般類

- (一) 一般類初小組：國小四年級以下。
- (二) 一般類高小組：國小五、六年級。
- (三) 一般類國中組：含公、私立國民中學。
- (四) 一般類高中組：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
- (五) 一般類大專組：含大專、研究所碩士生
- (六) 一般類社會組：20 歲以上社會人士。
- (七) 一般類長青組：年滿 65 歲以上者。

## 二、 臨書類：

- (一) 臨書類小學組：國小各年級學生。
- (二) 臨書類中學組：含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
- (三) 臨書類社會組：含大專、研究所、社會人士

## 三、 硬筆類：

- (一) 硬筆類低小組：國小一、二年級。
- (二) 硬筆類中小組：國小三、四年級。
- (三) 硬筆類高小組：國小五、六年級。
- (四) 硬筆類中學組：含公、私立國民中學、高中、高職及五專前三年。
- (五) 硬筆類社會組：含大專、研究所、社會人士

## 四、 創意類：限年滿十八歲以上，不分組別。

**肆【書寫內容】**

一、 一般類、硬筆類、創意類以有關發揚中華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先賢格言，詩詞為範圍。

二、 臨書類：以臨寫下列碑帖為限，否則不列入評選。

### (一) 楷書

《張猛龍碑》、《鄭文公碑》、《始平公造像記》、歐陽詢《九成宮醴泉銘》  
褚遂良《雁塔聖教序》、虞世南《孔子廟堂碑》、柳公權《玄秘塔碑》、顏真卿《多寶塔》、  
《顏勤禮碑》、趙孟頫《玄妙觀重修三門記》。

## (二) 行書、草書

王羲之《蘭亭序》、《集字聖教序》、智永《真草千字文》、顏真卿《爭座位帖》  
趙孟頫《赤壁賦》(含前、後赤壁賦)、蘇東坡《寒食帖》、文徵明《岳陽樓記》、米芾《苕溪詩帖》、《蜀素帖》、孫過庭《書譜》、懷素《自敘帖》、黃庭堅《松風閣》。

(三) 隸書：《禮器碑》、《史晨碑》、《乙瑛碑》、《張遷碑》、《曹全碑》、《石門頌》。

## (四) 篆書

《石鼓文》、吳讓之《吳均帖》、《崔子玉座右銘》、鄧石如《白氏草堂記》、《散氏盤》、  
《毛公鼎》。

## 伍【作品形式】

### 一、 一般類

(一) 初小組：四尺宣紙四開直式(約長 70 公分，寬 35 公分)。

(二) 高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組：四尺宣紙對開直式(約長 135 公分，寬 35 公分)。

(三) 社會組、長青組：四尺宣紙全開直式(約長 135 公分，寬 70 公分)。

二、 臨書類：一律四尺宣紙對開直式(約長 135 公分，寬 35 公分)。

三、 硬筆類：一律 A4 大小紙張(約長 30 公分，寬 21 公分，不限顏色)，形式不拘。

四、 創意類：以平面作品為主，勿裝裱，尺幅形式不拘，但畫心不超過長 140 公分、寬 70 公分，  
不得小於 70 公分\*35 公分，參賽作品以 1 張為限。

五、 一般類、臨書類一律以傳統毛筆直式書寫，不加標點符號，字體、大小不拘，作品須親自落款、鈐印(社會組、長青組務必用印，其他組別鼓勵用印)。學生落款包括姓名、校名、年級(以新學年度為準)。

六、 硬筆類書寫工具以鋼筆、原子筆、鋼珠筆、簽字筆等為限，低小組(國小一、二年級)可使用鉛筆，不加標點符號，章法格式自由安排，亦可依照書寫內容自行界格。

七、 硬筆類低小組、中小組限以「楷書」字體書寫(內容以 28 字為宜)；高小組、中學組限以「楷書」或「行書」字體書寫(內容以 28~56 字為宜)；社會組字體、字數皆不限。作品皆須親自落款(落款字體不拘，可蓋印章)，學生落款包括校名、年級(以新學年度為準)、姓名。

八、 參賽作品不須裱褙，作品經收件後概不退件，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若無法配合請勿送件。

**陸【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請勿提早送件。

報名系統將於 9/1 前於本會 FB 及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view/cearoc>)上公告並開放使用。

## 柒【報名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 個人報名：每人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但每類僅限送一件作品參賽

(一) 填寫【作品資料表】，並將它浮貼或以不留痕紙膠帶黏貼於作品左下角之背面。

上網填寫【個人報名表單】。網址；<https://forms.gle/xGkpgEsPgYz7jHkNA>

QR-code(圖碼)：如右圖



(二) 到郵局劃撥報名費。每件作品 300 元。劃撥帳號「19899005」，

戶名「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匯款收據上填寫參賽者姓名及參賽類組別，並將收據黏貼在【作品資料表】上。

(三) 同時報名多個類組別，可統一劃撥，劃撥收據黏貼於其中一件作品的【作品資料表】上即可。

(四) 將黏貼【作品資料表】及【匯款收據】之作品妥善裝入信封袋中，在信封上註明參賽者姓名及參賽類組別，並請以掛號寄至：

116970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郵局 126 號信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收。

二、 團體報名：學校，班級，書法及書法團體統一報名參賽者請依以下程序報名

(一) 每件參賽作品均須填寫【作品資料表】，並將它浮貼或以不留痕紙膠帶黏貼於作品左下角之背面。

上網下載【團體送件表】。網址；<https://forms.gle/fYByMfWjKbRZX6P3A>

QR-code(圖碼)：如右圖



(二) 團體報名表填妥後，請以貴團體之名稱為檔名存檔備用，並列印出紙本團體送件表備用。

(三) 上網填寫【團體報名表單】，填寫過程中需要上傳【團體送件表】之電子檔。

(四) 到郵局劃撥報名費。每件作品 300 元。劃撥帳號「19899005」，戶名「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請在劃撥收據上註明團體名稱及報名件數。

(五) 所有參賽作品、紙本【團體送件表】及匯款收據，一併裝入紙袋(箱)中，並以掛號寄送到 116970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郵局 126 號信箱，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收。

三、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授權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無法配合者請勿送件報名。

四、 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請務必上報名系統填寫【個人報名表單】或【團體報名表單】，再將作品寄出。若有特殊情況(例：服監人員，無上網設備等等…)以致無法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請在【作品資料表】上註明告知，並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以利必要時確認相關資料。

五、 本會將寄送每位參賽者(未繳報名費者除外)比賽專輯，寄送地址以國內為限。若因所提供資料不全或有誤，而遭退件者，恕不重複寄送，尚祈見諒。

六、 參賽作品若有疑似代筆或描摹之情況，主辦單位得安排參賽者，透過視訊(現場)書寫或傳送參賽者書寫影片(約 5 分鐘)，參賽者若無法配合，主辦單位得視情節之輕重取消其獲獎資格。

## 捌【評審】

- 一、本會將聘請書法家、學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評審分初評及複評兩階段進行。
- 二、初評：初評評審委員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各類組獲入選獎、佳作獎以及進入複評之作品。
- 三、複評：複評評審委員將自進入複評的作品中評選出獲特優獎，優選獎及甲等獎之作品。

## 玖【獎勵】(各類組之各獎項獲獎人數將視參賽件數、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

- 一、特優獎：名額以參賽件數的 4% 為原則，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乙份。
- 二、優等獎：名額以參賽件數的 8% 為原則，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乙份。
- 三、甲等獎，佳作獎，入選獎之名額皆視參賽件數、作品水準而定。頒發獎狀乙幀。
- 四、指導老師獎：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依參賽件數遴選若干名，頒贈獎狀及獎金。
- 五、本會將辦理公開之頒獎典禮，並邀請獲特優，優等及指導老師蔣者出席領獎。
- 六、所有獲頒之獎金及獎品必須於頒獎典禮時親自(或委託代理人)領取，否則視同放棄。

【每件作品皆須附此表】

本表請黏貼於作品左下角之背面

劃撥收據請浮貼於此

收據上請註明**參賽者姓名**及**參賽類組別**

114 年度 (第 45 屆) 全國書法比賽作品資料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				
姓名				
參賽類別	參賽組別		備註	( 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 )
聯絡地址	□□□□□□			
作品編號	【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	連絡電話		
		Email		

本表電子檔可於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上下載

本表填妥後：

- (1) 電子檔請於填寫團體報名表單時一併上傳
- (2) 列印出紙本團體送件表請隨作品寄出。

114年(第45屆)全國書法比賽團體送件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				
指導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			
補充說明				
參賽學員作品資料				
作品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	序號	參賽 類組別	參賽者 姓名	備註 (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欄位不足者，請自行增加欄位。

